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胡林玉花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宗仁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 年度訴字第 410 號）提起上訴，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07 年間以伊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建物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如該附表所示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擔保伊及訴外人陳義忠對被上訴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所立消費性借款契約所生債務。惟陳義忠前雖曾向訴外人陳櫻秋借款，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結算確認欠款餘額為新臺幣（下同）551 萬 4,400 元，復於同年 10 月間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 4 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陳櫻秋，然陳櫻秋並未於 107 年 9 月 5 日讓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未交付任何借款予伊或陳義忠，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自未生效，系爭抵押權自屬不成立。詎被上訴人竟於 110 年間以陳義忠積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未償聲請拍賣系爭房地，經原審法院裁定准許後持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該院 110 年度司執字第 92614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迄未執行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求為判決：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

01 保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原審
02 法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
04 求：陳義忠於 105 至 106 年間向陳櫻秋先後借得 3,400
05 餘萬元，並於 107 年 1 月初簽發系爭支票為擔保，雙方於
06 同年 8 月 1 日對帳確認尚有 551 萬 4,400 元未償，陳櫻
07 秋嗣於同年 9 月 5 日將該借款債權及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伊
08 ，陳義忠並邀上訴人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
09 ，兩造復於同日簽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合意以 552 萬元
10 作為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額，繼於同年 7 月 7 日辦妥
11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嗣經伊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
12 持系爭支票向原審法院聲請對陳義忠核發支付命令，雖經陳
13 義忠聲明異議，然業經另案判決認定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
14 係擔保系爭借款債權確定在案，陳義忠既屆期未償系爭借款
15 ，伊自得聲請拍賣系爭房地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6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確認系
17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
18 記塗銷，原審法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9 銷。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20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
21 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
22 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 88 至 94 頁、第
23 125 至 128 頁）：

2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1. 訴外人陳義忠自 103 年至 107 年 6 月間曾陸續向訴
26 外人陳櫻秋借款共計 3,485 萬 1,230 元，嗣經雙方於
27 107 年 8 月 1 日結算後，陳義忠向陳櫻秋之借款僅餘
28 551 萬 4,400 元。陳義忠於 107 年 1 月初間簽發如
29 附表一所示 4 張支票交付陳櫻秋，票載金額、發票日
30 期、票面金額均如附表一所載，其後陳櫻秋將附表一所
31 示 4 張支票背書讓與交付予被上訴人。

- 01 2.兩造及陳義忠於 107 年 9 月 5 日簽署土地建築改良
02 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如原審卷第 149 ～ 150 頁
03 被證二，嗣於同年月 7 日辦竣該抵押權設定登記。
- 04 3.陳櫻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內
05 容如原審卷第 147 頁被證 1 所示。
- 06 4.被上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持系爭支票向原審法
07 院聲請對陳義忠核發支付命令獲准後，陳義忠聲明異議
08 ，經該院以 107 年度營簡字第 532 號判決陳義忠應給
09 付被上訴人 984 萬 2,200 元。嗣陳義忠不服提起上訴
10 ，經該院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 98 號判決廢棄一審判
11 決主文逾 551 萬 4,400 元本息部分，於 109 年 7 月
12 20 日判決確定在案。
- 13 5.被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經
14 該院以 110 年度司拍字第 81 號裁定准予拍賣，上訴
15 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本院以 110 年度抗字第 74 號
16 裁定駁回其抗告，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確定後，被上
17 訴人持前開拍賣抵押物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8 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向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聲
19 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 110 年度司執
20 字第 92641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上訴
21 人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
22 聲請停止執行，經該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 45 號裁定
23 准上訴人供擔保 119 萬 6,000 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
24 強制執行程序，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
25 應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
26 結。
- 27 6.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 28 7.陳櫻秋、台農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等三人曾共同簽署日
29 期為 107 年 9 月 5 日，如原證 4 所示之協議書。

30 (二)兩造爭點：

- 31 1.被上訴人與陳義忠於 107 年 9 月 5 日，有無消費借

01 貸關係存在？有無交付借款事實？

02 2. 若無，被上訴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有無受讓陳櫻
03 秋對陳義忠之消費借貸債權？

04 3. 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
05 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
06 權設定登記，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有
07 無理由？

08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9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情，
10 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
11 權之存否，即有不明確並致上訴人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
12 之危險。該危險得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
13 ，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4 上利益，合先敘明。

15 （二）被上訴人於 107 年 9 月 5 日，確有受讓陳櫻秋對陳
16 義忠之 552 萬元消費借貸債權，該受讓之消費借貸債
17 權即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8 1. 查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1、2、3 及系爭抵押權設定
19 登記資料（見原審卷第 85 至 93 頁、第 149 ～
20 150 頁），被上訴人主張：陳義忠前曾多次向陳櫻秋
21 借款，嗣經其等於 107 年 8 月 1 日結算結果，陳
22 義忠負欠陳櫻秋之借款餘額為 551 萬 4,400 元；陳
23 櫻秋確有出具如原審卷第 147 頁所示債權讓與證明
24 書；兩造及陳義忠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簽署如原審卷
25 第 149 ～ 150 頁所示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
26 約書，且於同年 9 月 7 日辦妥設定如附表二所示系
27 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擔保陳義忠與被上訴人間於
28 107 年 9 月 5 日所生 552 萬元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29 所生債務等情，應堪信實。

30 2. 次按債權讓與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
31 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性質上僅為觀念通知，於債權

01 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倘足使債
02 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
03 ，又債務人倘已知債權移轉於第三人，不容藉詞債權
04 之移轉尚未通知，拒絕對受讓人履行債務（最高法院
05 98 年度台抗字第 177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443 號
06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07 3. 查兩造所不爭由陳櫻秋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見原
08 審卷第 147 頁、兩造不爭執事項 3 ），係明載：「
09 茲證明債權人陳櫻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將先
10 前對於債務人陳義忠之所有有關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
11 新台幣 5,514,400 元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全部
12 讓與予陳宗仁（即被上訴人）行使，並已於 107 年
13 9 月 5 日經與債務人陳義忠及抵押物提供人胡林玉
14 花（即上訴人）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其二人本人
15 同意簽署，就上開同一有關借款所積欠本金及利息之
16 債權金額，雙方商定確認以新台幣 552 萬元為準據
17 ……並設定 552 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在案，以為該債
18 權債務履行之擔保，謹立書同意自 107 年 9 月 5
19 日之後均由陳宗仁單獨行使該債權請求權並向債務人
20 請求給付，本件債權讓與之情事當日亦均有告知債務
21 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知悉，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22 等語，已明白記載陳櫻秋讓與系爭借款債權予被上訴
23 人且已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始末。上訴人亦自承其提供
24 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係為擔保陳義忠與陳櫻秋於
25 107 年 8 月 1 日結算之消費借貸餘款（見原審卷第
26 300 頁），兩造並均肯認其等彼此間並無其他債權債
27 務關係存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6 ）。再觀諸兩造
28 及陳義忠確有於 107 年 9 月 5 日簽署如原審卷第
29 149 ～ 150 頁所示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
30 書，並於同年月 7 日辦妥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苟
31 上訴人毫不知悉陳櫻秋於 107 年 9 月 5 日已將系

01 爭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又怎會為擔保陳義忠負欠
02 陳櫻秋前於 107 年 8 月 1 日結算之消費借貸債務
03 ，因而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被
04 上訴人主張：兩造及陳義忠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申
05 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被上訴人確有受讓陳櫻秋
06 對陳義忠之系爭借款債權，且為上訴人所知悉等情，
07 應堪採信。上訴人主張陳櫻秋於 107 年 9 月 5 日
08 申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並未讓與系爭借款債權
09 予被上訴人云云，難認可採。

10 (三) 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
11 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請求撤銷系爭
12 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屬無理由：

13 1. 再按抵押權係以擔保債權之清償為目的，本於抵押權
14 成立之從屬性，應以抵押權實行時，有抵押權擔保之
15 債權存在為已足，並不限於抵押權存續期間所發生之
16 債權，始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
17 字第 93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抵押權唯有在
18 依當事人合意之內容及登記上之記載無從特定其擔保
19 債權之範圍，或其所擔保之債權有無效、不成立、被
20 撤銷或依其情形無發生可能時，始得謂違反抵押權設
21 定之從屬性（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541 號民事
22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乃陳
23 櫻秋轉讓與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於 107 年 9
24 月 5 日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時，系爭借款債權確已
25 存在、並經陳櫻秋轉讓與被上訴人且經通知上訴人、
26 該債權且屬特定，要無擔保債權不明確之情事，已如
27 前述。依上說明，系爭借款債權在系爭抵押權設定前
28 既屬既存債權，自無礙於系爭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
29 。

30 2. 此外，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借款債權究有何債
31 權不成立或消滅之事由發生，其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自屬無據。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既仍存在，則在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或消滅前，該抵押權登記自屬上訴人所應容忍之義務，難謂有妨害上訴人所有權之情，上訴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據。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仍存在，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自無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可言，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亦屬無據。

五、綜上，上訴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求為判決：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原審法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均屬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汪姿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